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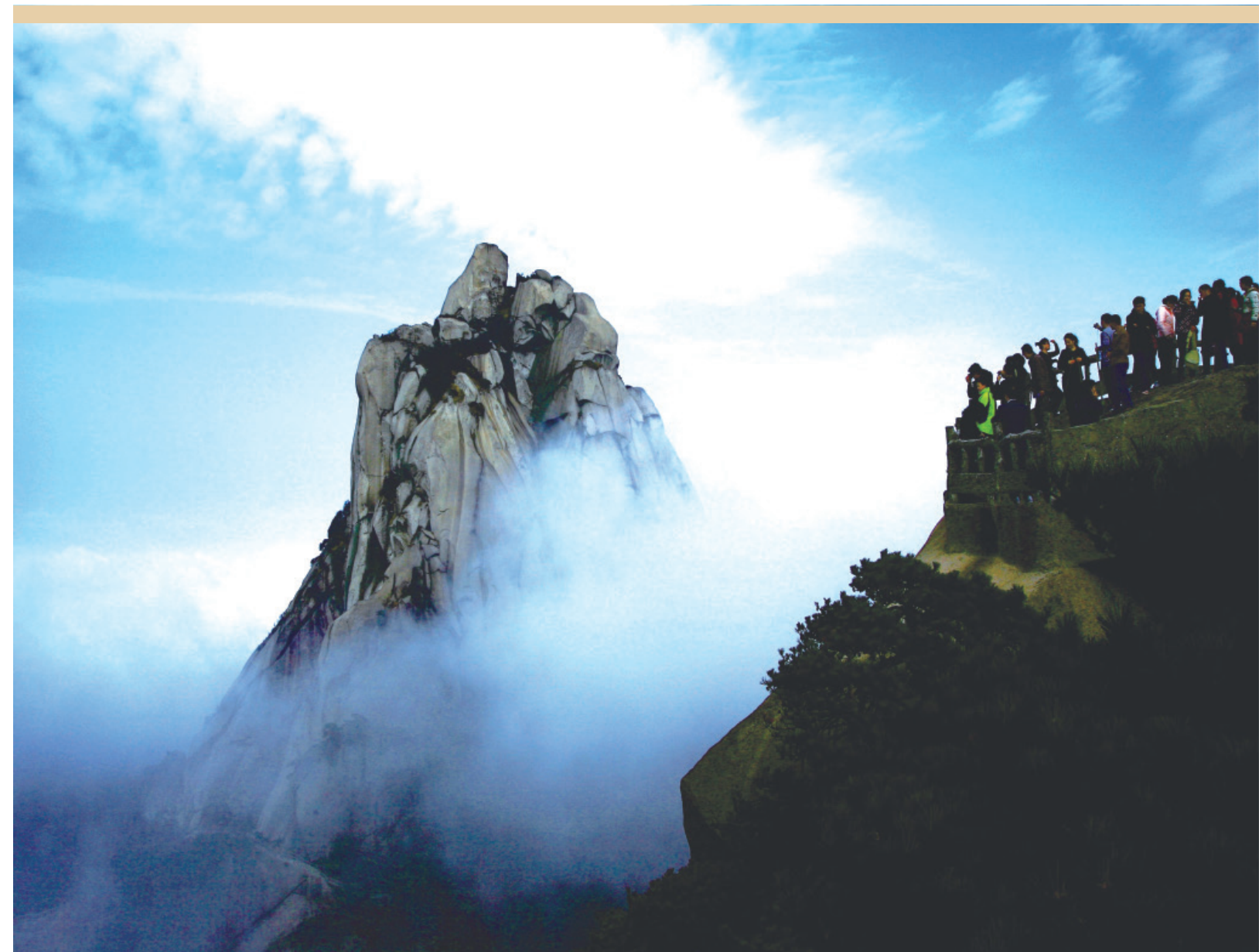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到我省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调研

协会动态

1. 省建设法制协会被命名为全省住建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2. 喜报

城管风采

1. 亳州市城管局“四到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 黄山市住建局（城管局）多措并举推动城管执法进小区
3. 南陵县城管局：护航中高考 城管在行动

政策之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

法制建设

省住建厅印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常见信访事项处理指引》

案例选编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时不得在法外随意增设许可条件

信息简讯

1. 安庆市住建局召开“行政诉讼的程序性问题”视频培训会
2. 蚌埠市住建局成功举办业务技能竞赛
3. 广德市住建局六一送法送慰问进社区
4. 界首市住建局：打通消防通道 保障小区安全
5. 淮南市住建局参加2023年“江淮普法行”启动仪式



2023 年第 06 期
(总第 164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云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金服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
安徽至达财税法研究中心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永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到我省开展 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调研

6月13日至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及建筑市场监管司、房地产市场监管司、部办公厅组成联合调研组一行8人，到我省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纠纷诉调对接情况暨“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调研。

6月14日上午，调研组一行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座谈会。会议听取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城市管理开展纠纷诉调对接和“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汇报，并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建立住建领域纠纷“总对总”在线对接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进行了讨论交流。厅办公室、法规处、住房保障处、标准定额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人，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和相关协会结合业务和工作实际与调研组进行了深入交流。

6月14日下午至16日上午，调研组一行先后到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合肥房地产领域（物业）矛盾纠纷人民调

解委员会、包河区炳辉社区、滁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滁州市物业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和相关建设项目开展现场调研，实地了解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调解员队伍、诉调对接和普法等情况，听取了基层工作人员、调解员和行业协会代表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纠纷诉调对接和“八五”普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厅法规处同志全程参与调研。

调研组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纠纷诉调对接和“八五”普法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我省开展的“建设法律法规主题展”“法律法规知识网上有奖竞答”“行政执法人员技能大赛”等特色普法和多形式开展调解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调研组强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创新普法方式，实施精准普法，着力提升普法依法治理成效。

（采编自省住建厅网站）

省建设法制协会被命名为全省住建系统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近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公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学雷锋志愿服务品牌和第八批“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岗位学雷锋标兵”名单的通知》（建会函〔

2023〕212号），我会被命名为第八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协会秘书处）

喜 报

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指导下，由我会和省建设建材工会承办的2022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靖、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黄文胜两位同志被授予“安徽省金牌职工”称号；集体一等奖获奖单位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被授予“安徽省工人先锋

号”称号。

省建设法制协会向获奖的个人和集体表示祝贺，希望受表彰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协会秘书处）

亳州市城管局“四到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6 月份是“安全生产月”，为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亳州市城市管理局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四到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工作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学习教育到位。通过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周五学习例会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部署和要求等，引导全局广大干部职工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安排部署到位。结合城市管理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月实施方案，细化分工，周密部署，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和能力，确保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稳定。

隐患排查到位。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

发生。采取集中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局领导带队，重点对燃气、供水、市政设施、垃圾处理等领域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令相关单位建立隐患台账，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限时整改到位。

宣传引导到位。“线上线下”齐发力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通过设立安全生产宣传台、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等方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自救互救方法，积极解答社会公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同时，依托局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让安全知识深入人心，营造人人关注安全、重视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通讯员 亳州市城管局 张红）

黄山市住建局（城管局）多措并举推动城管执法进小区

为推动“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走深走实，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制定“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方案，坚持将城市管理服务关口前移，构建“城管+小区”共管共治、共建共享的新治理格局，把服务触角延伸到群众的家门口，解决城市管理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小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是加强品质管控，明确工作任务。坚持为民服务思想，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目标，明确城管执法进小区的环境卫生、建筑垃圾处置监管、“飞线”充电、“僵尸车”、私搭乱建、不文明养犬、高空抛物等 7 大整治工作清单，打通城管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做到问题第一时间发现，处置第一时间到位，影响第一时间消除。积极创新行政指导和调解等手段，采取板凳议事等形式，及时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小问题引发大矛盾。

二是强化基层治理，保持联动联防。逐步完善城管进社区工作的管理和人员进驻

机制，各区县城管部门选取不少于 3 个小区作为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试点，打造小区城管工作站（点），建立城管工作阵地。建立“城管+物管”联动机制，由城管联络员牵头每月在小区召开 1 次城管进小区工作议事会，强化普法宣传、协调解决问题。同时，与公安、交警、资规、市监、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注重宣传教育，引导居民参与共建。通过“城管开放日”“城管体验日”等活动，邀请居民业主、城管志愿者深入城市管理日常工作，增进社会公众对城管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共同参与小区管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目标。拓宽与居民业主交流沟通的渠道，定期在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城管普法、志愿服务等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居民业主自觉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通讯员 黄山市住建局 谢聃）

南陵县城管局：护航中高考 城管在行动

中高考期间，为给广大考生营造安静舒适的学习、休息和考试环境，自 5 月 30 日起，南陵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开启全力护考模式，为广大学子筑梦护航。

加强宣传，严控噪声污染。5 月 30 日至 6 月 17 日为中高考禁噪期，县城管执法人员深入考点周边工地、沿街商铺等开展“静音”宣传，从源头严格规范工地文明施工、店铺装修等行为；组织执法人员加强对公园广场、主次干道的巡查力度，严控产生噪声源的商业娱乐高音喇叭；全面禁止建筑垃圾清运作业，暂停渣土处置清运审批办理；禁噪期间，发现违规运输建筑垃圾行为一律依法从重处罚。

精细管理，提升市容市貌。县城管执法人员对考点周边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全方位整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行为，确保考点周边市容整洁、秩序井然。同时，对考点周边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开展整治，加大流浪犬捕捉力度，确保

校园周边安全、畅通。截至目前，取缔考点周边占用城市道路的流动摊贩 130 余处，规范出店经营 210 余处，清理乱堆放、乱晾晒等市容乱象 80 余处，规范不文明停车行为 150 余次。

提前布局，维护考点秩序。中高考期间，县城管执法大队将采取定点值守与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城区考点周边噪音、市容秩序、非机动车乱停放等加强管理。严厉查处占道经营、散发小广告、宣传单等违规行为，规范非机动车停放，及时制止各类商业噪音。同时，对可能影响考生学习、考试的各类举报，第一时间受理，及时处置到位。

在县城管局的组织和呼吁下，相关行业单位和广大市民在中高考期间自觉开启“静音模式”，共同为广大考生提供一个良好的考试环境。

（通讯员 南陵县城管局 钱玉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城市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下统称装修人）是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严格执行法定情形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装饰装修企业的规定。实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前应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办理登记手续，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按照标准规范安装空调室外机，加强空调室外机安全管理，有坠落风险的应及时加固或更换。装修人及其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违规开展装饰装修活动的，要承担整改拆除和恢复工程等相关费用。禁止以下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

（四）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二、设计单位承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业务时，应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有资质要求的，要具备相应资质，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对于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等行为，要立即整改，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处罚。

三、装饰装修企业承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业务时，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房屋建筑安全，确保装饰装修质量。涉及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等情形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不得施工。对于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有资质要求的，要具备相应资质，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对于装饰装修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擅自施工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行为，要立即停工整改，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处罚。

四、管理单位在为装修人办理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登记手续时，要告知装饰装修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按照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现场的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属地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平台、有关部门或 12345 热线依法处理。对未事先告知、未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管理单位可依照《临时管理规约》或《管理规约》限制施工人员、施工机具、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入施工现场。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告知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未按规定巡查检查、制止和报告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警告、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处罚。

五、街道办事处要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充分发动群众监督装饰装修活动，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属于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的，要及时处理；属于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要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各地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群众和单位投诉、报告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依法予以查

处；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遇到阻碍执法、拒不配合执法及拒绝恢复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情况，应及时联络属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要畅通城管执法平台运行，高效处理群众和单位投诉、报告事项。

七、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健全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权责清晰的接诉处置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装饰装修相关企业的资质管理

和指导监督，加大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所涉企业和人员的培训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各地要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小区公示栏、电子显示屏、“两微一端”等多种形式加强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普法宣传，提高装饰装修守法意识，树立文明装修理念，营造诚实守信、文明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6 月 7 日

（采编自住建部网站）

法制建设

关于印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常见信访事项处理指引》的通知

建房〔2023〕71 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国防动员办、

消防救援支队、通信发展办公室（共享共建办公室）、经信局、数据资源局，合肥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阜阳房屋管理局，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亳州市住房发展中心，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常见信访事项处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安徽省公安厅
-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安徽省国防动员办公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微信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采编自省住建厅网站）

案例选编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时不得在法外随意增设许可条件

基本案情

原告：丁某某等人

被告：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6 月，被告、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单位联合制定《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

导意见》），其中规定既有住宅申请增设电梯需提交无违章建筑的证明。2018 年 8 月，原告向被告申请在所在楼房单元增设电梯，提交了该楼房无违章建筑的证明材料，被告核发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施工许可证》（以下简称“施工许可证”）。2019 年 2 月，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接到举报，经调查发现该楼房楼顶存在违法搭建行为，建议被告撤销施工许可证。2019 年 4 月，被告以原告申请施工许可证时提交内容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为由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撤销了原告取得的施工许可证。

原告不服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法院经审理，认为《指导意见》作为规范性文件，将“无违章建筑”作为实施增设施工许可的条件，增加了原告的法外义务，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亦不得在法外随意增设许可条件，增设内容不应作为作出行政许可的依据，判决撤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焦点问题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指导意见》能否作为撤销案涉施工许可证的依据。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了许可法定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许可期限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通过地方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这意味着市、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法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事项尚没有现行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作出过具体规定，因《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了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则许可机关应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条件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对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并没有要求申请人提交无违章建筑的证明。被告将无违章建筑的证明材料作为许可条件之一，显然属于在法律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以外增设新的行政许可条件，增加了原告的法外义务，不应作为行政行为的依据。

案件提示

根据“职权法定”原则，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律法规授权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不得越权实施。具体到行政许可中，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的规定依法实施许可。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法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增加申请人的法外义务。对许可违法行为，应加强监督管理，依法处罚，不能“以批代管”。同时，实施许可时不应允许其他行政机关借行政许可“搭便车”，以增设许可条件的方式实施

其他行政管理之目的。本案中，《指导意见》要求原告提供小区无违章建筑的证明材料显然属于在法律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以外增设新的行政许可条件，增加了原告的法外义务，即属于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形，不应作为被告作出撤销施工许可证的依据。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信息简讯

安庆市住建局召开“行政诉讼的程序性问题” 视频培训会

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6月27日下午，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全市住建系统“行政诉讼的程序性问题”视频培训会。该局邀请相关专家针对近年来行政诉讼案件的新情况新特点，结合行政诉讼案例，讲解了行政诉讼应诉前期准备工作要点；解析了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中事实、适用法律、程序要点；指导了行政应诉技巧，剖析案件办理中答辩状、

案件相关要件等内容。通过培训，为下一步扎实开展行政诉讼工作，提升行政诉讼应诉的业务能力夯实基础。局分管领导、局直单位主要负责人、机关科室负责人参会，各县（市、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及法制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参会。

（通讯员 安庆市住建局 赵文胜）

蚌埠市住建局成功举办业务技能竞赛

为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增强工作人员法治意识，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5月30日下午在局11楼会议室开展依法行政技能竞赛活动，局属单位29名执法人员积极参加竞赛。

本次竞赛分为两个环节：业务知识测试和工作情景模拟小品。业务知识测试内容主要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及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测试检验各执法人员前期学习成效，以考促学、以学促干，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人员对服务型行政执法的认识和理解。

其中，工作情景模拟小品主题紧扣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为农民工讨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方面，通过诙谐幽默的小品形式把住建领域中的依法行政过程生

动形象展示出来。

此次竞赛活动是对蚌埠市住建领域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全面检验，赛后根据各单位及执法工作人员综合成绩进行了评比，并在全局对表现优秀的团队和个人通报表扬，进一步调动和激发了全局执法人员学习业务的热情和积极性。

蚌埠市住建局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原则的能力，严格依法行政、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全面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蚌埠住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通讯员 蚌埠市住建局 徐孝丽）

广德市住建局六一送法送慰问进社区

5月31日，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德宏带队走进万桂山社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展板展示、发放宣传页等方式，帮助家长和儿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活动现场，志愿者还对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进行了宣传教

育，累计发放宣传页30余份。普法活动结束后，王局长带队来到安居新村2名特殊困难儿童家庭，详细了解孩子学习及家庭生活情况，并进行了帮扶慰问，为守护童心、关爱困难儿童成长贡献力量。（通讯员 广德市住建局 潘苗）

界首市住建局：打通消防通道 保障小区安全

为规范市内物业小区车辆停放，加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彻底打通“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通道”，界首市住建局房地产发展中心联合城管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东城街道开展占用消防通道车辆集中清理整治活动。

按照“边查、边清、边改”的整治原则，执法人员来到公园大地、国桢广场等小区，

对私自占用消防通道的车辆当场通知车主挪车，对联系不到车主的车辆，进行贴罚单以及对车辆进行拖移。执法人员要求物业公司认真做好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全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通道畅通，切实清除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行为。

通过集中清理整治活动，10多个物业小区的消防通道顺畅了，小区环境氛围更加

安全和谐。下一步，房地产发展中心将不定时对整治成果进行回头看，定期曝光一批违法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加强法治和消防常识宣传，引导居民增强保持消防通

道畅通的意识。（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 谢树立、毕蓉蓉）

淮南市住建局参加2023年“江淮普法行”启动仪式

6月27日下午，安徽省暨淮南市2023年“江淮普法行”启动仪式集中宣传活动在洞山公园举行，淮南市住建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淮南市住建局结合工作职能，摆放法律解读和普法成果展板，发放燃气安全、物业管理、建筑施工、抗震设防等各类宣传手册200余份，并与群众进行现场交流、答疑解惑。活动加深了群众对住建工作的认识，强化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的理念和法治意识，为淮南市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江淮普法行”活动是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独具安徽特色的普法品牌，自2009年开展以来，对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今年的“江淮普法行”主题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安徽”。（通讯员 淮南市住建局 翟晶晶）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通讯员投稿采编统计表

2023 年 6 月

序号	单 位	姓 名	篇 数	拟记学时
1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张 红	1	5
2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谢 聃	1	5
3	南陵县城市管理局	钱玉静	1	5
4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文胜	1	5
4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孝丽	1	5
5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潘 苗	1	5
6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1	5
7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1	5

